

淮南市财政局 淮南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淮财农〔2024〕134号

淮南市财政局 淮南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淮南市和美乡村（农村人居环境） 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加强和规范全市和美乡村（农村人居环境）建设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促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淮南市和美乡村（农村人居环境）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淮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0日印发

淮南市和美乡村（农村人居环境）建设资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全市和美乡村（农村人居环境）建设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促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淮南市委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落实意见》（淮发〔2019〕2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和美乡村（农村人居环境）建设资金，是指市级财政安排、市财政局与市农业农村局共同管理的用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农村改厕、和美乡村建设等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和美乡村（农村人居环境）建设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办法，其中，用于配套中央、省财政资金的，同时遵守中央、省财政相关规定。

第四条 资金实施期限至2027年，到期前，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在编制年度预算前或预算执行中，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根据零基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政策实施情况及工作需要，开展评估工作，根据评估结果

完善资金管理政策。

第五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加强沟通会商，遵循“目标明确、分配科学、统筹协调、绩效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资金。市财政局负责资金年度预算编制，参与制定村庄建设发展相关规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按时下达资金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加强资金使用监管。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村庄建设发展相关规划，加强与市财政局沟通会商，研究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对相关基础数据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具体开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加强对资金使用过程监管和结果应用。

县（区）财政部门负责分解下达资金预算、牵头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及资金使用监管。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资金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储备管理、项目组织实施，研究提出资金和绩效目标、工作任务分解建议方案，具体开展本地区资金绩效管理和资金使用监管工作。

第二章 资金支持对象和支出范围

第六条 和美乡村（农村人居环境）建设资金主要对实施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建设省级和美乡村中心村和精品示范村的县（区）进行奖补。

第七条 和美乡村（农村人居环境）建设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农村改厕。主要任务为推进常住农户卫生厕所改造。

（二）和美乡村省级中心村建设。主要用于支持中心村开展生活垃圾治理、改厕治污、供水保障、庭院环境整治提升、道路畅通、河沟渠塘疏浚清淤、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公共环境整治提升、产业发展、长效管护机制等建设任务。

（三）精品示范村建设。主要用于支持精品示范村开展环境提升、产业发展、村庄运营等任务。

（四）根据工作需要，市委、市政府部署开展的和美乡村（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其他任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村建设无关的支出。

第八条 和美乡村（农村人居环境）建设资金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支持方式。具体资金补助方式及使用要求，结合专项工作开展需要确定。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

第九条 和美乡村（农村人居环境）建设资金分配主要采取因素法测算分配资金，分配因素主要包括工作任务、工作绩效等。不同支出方向的工作任务根据政策目标、任务特点等选择相应的具体因素和权重进行测算分配资金。测算工作任务时，和美乡村省级中心村按照每年的任务指标，不高于100万元每村的标准给予补助；农村改厕每户不低于500元；精品示范村

按照市农业农村局认定的投资总额的 20% 进行奖补（最高 800 万元），鼓励和引导县区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和美乡村建设，形成投入合力。

第十条 市农业农村局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要求，及时将下一年度资金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核后，将资金下达到县（区），并同步下达相应的绩效目标。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一条 和美乡村（农村人居环境）建设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不得超进度拨付资金或滞拨资金。结转结余资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财政部门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县（区）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本办法和年度资金额度、绩效目标、任务清单、实施要求等，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制定本地资金使用方案，及时将资金明确到具体项目，有序抓好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

第十三条 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项目库建设，提前谋划储备项目。加强对项目申报、立项管理，为财政部门按规定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加强项目实施质量管理，科学制定行业标准，加强项目实施相关资料数据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运用。

第五章 监督和绩效管理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加强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按照防范和化解财政资金风险要求，强化流程控制、依法依规分配和使用资金，实行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控制。

第十五条 和美乡村（农村人居环境）建设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照绩效管理规定，设定资金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评价结果作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存在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转移支付资金等财政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